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昕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朱專員炎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9 次會議及第 50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二、列管第 2 案（「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及「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持續列管，並請勞動部針對推動家事移工權益保障議題之具體解決方案，包含期程規劃、是否立專法或立法方向，以及多元服務專案之推動內容與成效等，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三、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均持續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草案）」提請確認案。

決定：近年來，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皆特別關注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尤其強調應與業務結合，方能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工作推動，請各機關務必配合落實辦理，俾使發揮最大效益，並請將與會委員所提建議，納入未來人權教材內容規劃參考。

第二案

案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4版）」提請確認案。

決定：

- 一、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歷經多次徵詢各方意見及召開審查會議修正，感謝各機關的投入與各位委員的參與。請相關機關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的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前提提供內政部彙整後，授權由人權處確認及調整後定稿。
- 二、請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依確認後所定行動積極辦理，並請內政部定期彙整執行情形提報至本會報，以利持續掌握推動進度，並展現我國施政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的具體成果。
- 三、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議事幕僚規劃及委員改聘情形，請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協助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伍、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請內政部協同原民會以 Fata' an（馬太鞍）、Tafalong（太巴塌）、Atomo（阿陶莫）等 923 受災部落後續處理為範例，落實諮商與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並訂定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細則。

決議：請原民會邀請包括提案委員在內的會報委員另行開會討論，就

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盤點程序上常見議題及問題，並研擬精進作為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另請原民會持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瞭解及落實原住民族的諮商與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並彙整相關案例供機關參考。

第二案

案由：修正「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請相關部會審酌並配合修正，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送秘書單位彙整，以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後續計畫修正函頒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已修正納入「工資通報」及「工資墊償準備金」等機制部分，該辦法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

主席

該辦法已修正施行，請秘書單位適時更正。

(二) 列管第 2 案：「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及「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

翁委員燕菁

有關使用喘息服務的統計數據，我們較關注供給面及需求面的呈現，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在成長統計數字上適度調整，以利掌握動態趨勢，找出相對應解決方法。

衛生福利部代表

有關長照喘息服務，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外看家庭，其照顧者如有休息需求，可使用本部提供之喘息服務，另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假權益，勞動部亦設有短照服務；至於外看家庭之照顧者需求相關數據，會後再行確認更新。

主席

衛福部如有相關數據，請適時配合更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

有關補充資料第 4 頁之勞動部第 2 點回應，想瞭解是否有進程規劃？尤其在 ILO-C189 號公約部分，未提及後續規劃如何進行，請勞動部簡要說明。

勞動部代表

1. 本部在進行 ILO-C189 號公約法規盤點過程中，蒐集到許多民間團體意見，並以法規面及執行面分別檢視。在執行面部分，本部已彙整民間團體針對實務現況所提意見，在 114 年 9 月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做法，例如辦理情形所列相關措施。本部將持續盤點外界意見，期儘速完成法規檢視作業。
2. 民間團體反映，許多法規雖已有相關規範，但執行面仍有落實問題，本部將優先進行盤點檢視，並針對所涉問題研議相應改善措施，惟涉及跨單位討論，會後將再研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

建議將時程規劃納入列管案第 2 案，並以專案報告呈現。

勞動部代表

若相關措施已有具體期程，將在下次專案報告中一併說明。

翁委員燕菁

請問 ILO-C189 號公約最後是否會制定專法？有無立法計畫或可能性？

勞動部代表

本部於下次專案報告中提出相關說明。

劉黃委員麗娟

據悉，勞動部有多元服務專案，採派遣方式由各縣市照顧服務機構或提供民間團體招募照顧服務員到案家服務，除提供長期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休假及薪資條件，亦適用外籍移工契約期滿轉出相關規定。建議勞動部於下次專案報告中說明該專案之推動現況，以評估是否有助於改善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條件，俾作為相關問題之未來可能解方。

主席

請勞動部將上述期程規劃、是否立專法或立法方向，以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專案之推動內容與成效等重點，納入下次專案報告中一併說明。

(三) 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法規 檢視辦理情形

謝委員若蘭

最新辦理情形第 2 點有關列管法規清單 1-15「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提出解除列管，係因原民會參照憲法法庭判決已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明文規範所屬成員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要認定西拉雅族所屬成員身分，是要有具體的客觀歷史規範等；而依原民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公告有關西拉雅族所屬成員身分要件草案第 3 條，該草案卻把漢字姓名包含姓李、姓張、姓羅等曾經居住於該地，但沒有任何註記的情形下，都可以申請變成西拉雅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針對委員提到本會公告西拉雅族群如何認定的草案，因為是屬於公告的草案，目前還在蒐集委員、民眾及西拉雅族群等的建議，所以委員針對該草案的內容如有意見，都可以在公告期間內提出。
2. 憲法法庭判決是希望能夠按照族群認同去給予原住民的身分，對於所屬族群的認定的要件，會回歸西拉雅族群本身對於認定的建議進行調整。

謝委員若蘭

「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對於民族認定的要件、所屬成員的部分及登記程序等，予以明文規範，而原民會推出的西拉雅民族認定所組成的方法仍有問題，這應該都是要被檢視的範疇，所以不能解除列管。

主席

請問該草案的性質為何？是否為實質的法規或命令？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該草案比實質法規命令更強調其程序，依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身分認定的要件要在政府公報及機關網站公告周知，供任何人以書面或網站表達意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主席

有關西拉雅族所屬成員身分要件草案公告程序仍在進行，公告期間內都可表示意見，關於身分認定部分仍有爭議，必要時請原民會召會討論及釐清相關問題，爰本案暫不解除列管。

謝委員若蘭

會議資料第 52 頁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問題，協調會報第 45 次會議委員提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要求 3 年內完成原住民土地、海域的返還，是因「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不劃設，併到國土規劃，但「國土計畫法」又要延後 6 年才實施，原民會針對原住民的土地跟海域的相關法規的規劃為何？怎麼樣去應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處理土地的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倘國土規劃沒辦法這麼快推動，目前仍是按照「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進行審理。

謝委員若蘭

既然國家的法律有一些變數，建議原民會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積極地在法制上提出相應的措施。

二、報告案

(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草案)」提請確認案。

陳委員玉水

關於教育訓練的內容，可以將移工、移民或新住民在臺灣生活所遭遇之實際案例，以去識別化方式整理成教材，讓課程內容更豐富。另外臺灣每年都會舉辦移工文學獎，內容大多為真實案例，或是結合民間團體來辦一個主題會，讓他們用母語來述說，並將內容翻譯成中文等，透過這些方式來整蒐集案例。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3 版)」提請確認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針對人權處提出的具體行動建議，本會將請業務單位再研議；有關原民協商合作的部分，因涉及農業部，會再與農業部確認及調整。

農業部代表

補充資料第 2 頁第 49、50 點，會依人權處的建議修正。

衛生福利部代表

主要是針對長照的部分，配合辦理。

勞動部代表

針對人權處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提到外國仲介連帶保證責任的部分是否有具體的修法期程，因外國仲介的管理未涉及就業服務法，而這議題亦涉及跨境的執行，外國仲介非我國法人，營業行為都在境外，執行上要透過雙邊勞務的工作會談去進行討論，會議資料第 154 頁有研議外國仲介負擔失聯移工的連帶責任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會修正為和移工來源國家進行雙邊會議的討論，而不涉及修法的期程。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請衛福部配合辦理，另請勞動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劉黃委員麗娟

針對外國仲介進行連帶保證責任這部分，沒有透過國與國政府之間一個比較具約束力的協議，很難去約束當地仲介的行為，如果只是把責任轉嫁到外國仲介，他們就會利用貸款或者是借款任何的名義加大移工的負債及控制，來源國政府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期待能做到兩國之間有效談判或協商，來解決類似這樣的問題。

翁委員燕菁

會議資料第 193 頁，之前與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討論有關抽查機制很值得參考，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這樣的抽查機制？

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這邊也會進行例行性抽查及專案性的查核。

謝委員若蘭

1. 會議資料第 117 頁有關原民會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會有提到 2 個國際法建議國內能夠處理，第 1 個是點次第 29 點有關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個是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都能夠國內法化，目前行政院及原民會如何處理？

2. 原民會代表提到需要跨部會一起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有召開嗎？如果「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相關子法及國際法的資源相互配套，就會有執行上的落差。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原推會是有定期會召開的，委員關心涉及原民會的部分，相關的子法大部分都已經完成，除了委員強調「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法」草案還沒有完成，其他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規定，涉及其他部會的子法如森林法、礦業法都有做修正，本會與相涉部會都一直都有在溝通。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

因原推會委員改聘作業仍在進行中，爰遴聘程序完成前尚未安排會議。

主席

請原民會參照謝委員及人權處所提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俾確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

三、討論案

(一) 建請內政部協同原民會以 Fata' an (馬太鞍)、Tafalong (太巴壠)、Atomo (阿陶莫) 等 923 受災部落後續處理為範例，落實諮商與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並訂定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細則。

翁委員燕菁

希望可以看到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開始，建立一個符合正當行政程序的 SOP，讓辦理相關事項的業務單位都可以參考，不是只限於內政部跟原民會，而是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知情同意，希望各部會多給原民會協力，原民會也可以去堅持一些跟原住民族權利相關的原則。

內政部代表

辦理馬太鞍溪災後的住宅補貼政策或是中繼屋等安置的過程當中，都有到現場舉辦說明會以及徵詢居民意見，並尊重當地居民所選擇的居住方式，委員所提的落實事前諮商、知情同意這些程序，涉及住宅相關業務部分會配合辦理。

翁委員燕菁

有關諮商與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7 條就有蘊含，等於全球公認民族保障是必須要做，但國際公約在解釋的時候很空泛，要趁機將相關細節做起來，哪一些會議人民可以參加、什麼時候通知，甚至通知的對象也會涉及各個族群有不同的自治模式，馬太鞍溪事件就有反映希望可以有不同年齡階層代表參與，原民會是最瞭解這樣的情況，可以演繹出讓各部會能夠參考的行政準則。

主席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就國內法來說是比較具體規定，請問原民會對於這部分的想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等重要事項，都依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去跟部落族人諮詢，具體的執行方式(SOP)都有放在網頁，各部會如有處理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重要事項，都會向本會諮詢，也會跟各部會共同協處通知部落，在馬太鞍溪救災階段，有請部落重要幹部、主席參與相關會議並表達需求，在行政院層級的中央協調會報也有請部落推派代表，整個行政組織的運作下，都有讓族人去參與及討論這些行政程序。

主席

原民會是否有主動協助各部會？是否有相關紀錄？委員提示關於部落的代表，是否有遴選的標準？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在救災的階段有讓部落重要的幹部參與，在重建的階段包含中繼屋的部分也都是主動通知，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成立一站式的服務平臺，也透過本會的就服員及社工去訪視、探視及蒐集族人對於重建的需求，也有作成相關的紀錄。
2. 部落的代表都是由會議推舉，整個程序上是有獲得部落的同意，代表所提的意見都有在重建的過程及政策上落實。

3. 有關知情同意部分，於審查特別預算時，立法院有要求要辦理說明會，114年12月23日陳政委金德率各部會至光復鄉辦理說明會，各項的諮詢事項都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進行列管，救災階段由李政委連成主持的前進協調所也有讓部落的青年會代表參與討論。

翁委員燕菁

請問說明會的意義為何？在行政法上意義是什麼？本案訴求是希望用行政細則的方式，讓原住民族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有請求的權利，可以基於這個細則去要求。

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代表

現行諮商同意的作業流程指南也有調整的空間，包含這次馬太鞍溪的案例及現有的諮商同意案例，都值得建立起來並做更細緻的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目前「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原住民部落會議的運作規則正在修正，也會將馬太鞍溪事件與業務單位反應納入修法。

主席

請原民會邀請包括提案委員在內的會報委員進行開會討論，就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盤點程序上常見議題及問題並研擬精進作為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另請原民會持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瞭解及落實原住民族的諮商與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並彙整相關案例供機關參考。

(二) 修正「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案，提請討論。

劉黃委員麗娟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229 頁之勞動部針對仲介收取規費一節提及將研訂「強迫勞動風險指引」，請問該指引是否明確界定移工出國前的費用？能否釐清雇主與移工各自負擔之費用範圍及付費方式為何？倘相關指引未建立在零付費原則之下，恐難以解決出口企業於僱用外籍移工時涉及債務束縛等系統性問題。

2. 教育部每年辦理 4 場訪視僑外生活動，本人可否自費參與觀摩？

黃委員翠紋

1. 會前會時曾提及本行動計畫未納入詐欺防制部分，本次會議雖已增列相關策略，但部分內容仍有待充實，例如在預防面，南向政策招生工作涉及教育部及僑委會，僑委會所填報內容較教育部完整，建議教育部酌予補充修正。
2. 詐欺問題無所不在，強迫勞動亦可能涉及詐欺情事，例如境外招募移工或遠洋漁工時，強迫勞動風險可能源於不合理契約或借貸詐騙等因素。因此，詐欺預防面向不限於教育單位，建議各部會在預防、保護及追訴等面向納入相關防制策略；另有關行動計畫修正說明部分酌作相應調整。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230 頁之教育部所提內容，南向政策境外招募僑生之預防工作，無法僅透過少數場次宣導會議達到效果，各級大專校院都應建立預防概念。另會議資料第 239 頁為各部會推動具體策略之執行成果，若本行動計畫修正完成後，希望今年能反映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果。

林委員盈君

1. 經濟部在會議資料第 233 頁，增列嚴格審查申請入臺外籍生背景資料，以及嚴格審查實習單位資格等策略，交通部也有類似策略，經濟部和交通部如何分工？
2. 另會議資料第 229 頁之修正說明提及，勞動部於 115 年 1 月底前訂定防止強迫勞動指引，該指引是否已訂定？

勞動部代表

1. 有關強迫勞動涉及面向範圍廣泛，在公平招募部分，本部將在法制面、執行面及預防面採取各項因應措施。該強迫勞動風險指引正在行政簽核流程，旨在引導企業認知國際趨勢，並面對公平招募或勞動條件相關風險時，透過內部承諾、內部檢核表或第三方稽核等方式自我檢視。待指引完成後，本部將與經濟部合作共同宣導。

2. 另就仲介收費議題，涉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現行規範已有一定標準，但雇主可否負擔移工境外債務費用部分，目前收費辦法正在進行檢討，尚未定案，暫無法具體回應。強迫勞動亦涉及雇主不得非法扣留證件，屬於「就業服務法」修法範疇，本部將持續檢視法制面之相關規定。
3. 本部亦相當重視透過強化直接聘僱方式，減少雇主對仲介之依賴，降低移工遭剝削風險，相關措施將在指引完成後一併納入宣導。

教育部代表

1. 教育部在輔導及查核等預防作為，在預防面，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學校辦理招生行政作為不得有仲介介入，另要求招生簡章須明定學生語言能力及財力證明門檻，即於法規面已建立源頭管理機制。
2. 另在輔導面，本部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內政部及勞動部，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每年安排相關主題，115 年邀請警政單位進行詐騙手法辨識與防制宣導，可安排委員參與相關場次。
3. 在查核面，本部每年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查核，特別針對境外學生及實習涉及勞動部分進行查核，故本部在預防、輔導及查核等各面向均持續推動，至於落實識詐措施，會後將納入並補充說明。

交通部代表

有關實習生審查分類方式，實習生若來臺至旅館實習，由本部觀光署審查；其他類別實習生則由經濟部負責審查。至學校資格審查部分，發現部分國家學生並非規定之大專院校學生，後續已取得對方國家教育部大學名冊及查詢方式，未來對申請學生是否屬正式學校學生，本部將予以嚴格審查。

秘書單位

有關勞動部於 115 年 1 月底前訂定防止強迫勞動指引，是上次會前會提供預期規劃之文字；勞動部在其他相關會議表示，該指引可能在農曆年後完成。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

1. 在補充資料第 6 頁之勞動部回應境外僱用之遠洋漁工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適用對象，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考量，該主管機關是否指漁業署？
2. 補充資料第 7 頁提及，某案例之不起訴處分書寄到仲介地址，若在通案情形下，檢察署知悉被害人在安置中心時，是否已有相關機制將處分書寄至適當處所，以避免仲介與被害人可能存在利害衝突，而收受處分書不當。
3. 另就預防層面提出建議：
 - (1) 菲律賓代表於「202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提及，移民官遭遇疑似被害人欲出國時會加以勸阻，是否可研議參考其方式？
 - (2) 在協助被害人部分，若被害人遭詐騙出國，可能發生第 2 次被詐騙情形（例如有人向家屬索取贖金，實際上並非政府援助），建議將此類情況納入相關宣導。

農業部代表

有關建議境外僱用遠洋漁船之外籍漁工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按現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係採商業保險方式，保險內容包含身故險新臺幣 150 萬元、意外險及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在實務上，私人就商業保險上認定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給付標準仍有些微差距，未來盼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強化可行措施。

法務部代表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辯護人或被害人等為接收文書送達，應向法官或檢察官陳明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送達機關原則上依據所掌握之正確地址寄送文書，惟被害人如處於安置處所且資訊須保密，或提出告訴後更換服務處所，仍待被害人主動陳報或相關民間團體協助，並以書面傳遞正確送達資訊，方

能確保文書送達無誤。本部後續將進一步瞭解此安置之被害人送達處理情形，維護被害人權益。

2. 另法務部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結過程中，應確認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並促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轉知轄內司法警察單位，於警詢筆錄階段即確認告訴意旨，以保障其再議聲請權。

主席

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請相關部會審酌並配合修正，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送交秘書單位彙整，以利內政部辦理後續計畫修正函頒事宜。